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黎研發長文龍

記錄：郭明玉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，感謝各位主管及代表出席會議，本次會議與以往不同之處有二處，一為本次會議依上次會議校長指示，請研發總中心加入會議，報告本校相關研發能量；二為本次會議討論依循行政會議模式，先討論提案後進行工作報告。

其次，本校今年在校長帶領下，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得相當優秀的表現，再此謝謝各單位之參與及協助。

貳、姚校長致詞：

一、感謝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依本人建議共同說明本校研發成果，過去這一學期中，在兩單位及各相關單位的努力下，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接續去年的好成績，榮獲全國第一，獲得未來四年的經費補助，典範科大計畫每年之經費預計核定 1.5 億元，70%經費可用於大樓建設，未來四年計畫中，將會有 3 億多的經費用於本校精勤樓之建設，另外一半的經費，則由校務基金自籌，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。

二、此外，本人欲經由典範科大計畫未來四年推行的同時，與大家一起努力，將本校朝「世界知名大學」的規模推進，而世界知名大學的重要特徵，就是要具有相當厚實的研究實力，在這部分，現在該是本校邁開大步往前走的時刻。本人參訪全世界知名大學時發現，這些大學都有共同的特徵—具有非常厚實的研究實力，並表現在三大層面，而這三個層面，也是本校需要發展的目標：

(一)設置優良且具特色之研究中心：以台大或政大為例，兩校設立許多具有研究特色之研究中心，本校應該藉由典範科大計畫及凝聚大家的共識，設立可突顯研究實力之研究中心，負擔起主要的研究工作，投入行政人力及經費，帶領教師發展具特色之研究。

(二)延聘專門研究人員：延聘研究型教授(research professor)或研究員(researcher)，增加本校之深厚研發能量，本校目前有相關制度，但尚未完善，已請王副校長著手研議，本校將繼續努力朝此方向進行。

(三)改善各系所之研究環境：改善各系所之研究設備，使各系所擁有更好的研究環境。

三、放諸國內各校對於國際排名之競爭程度相當激烈，本校亦當以適當的作法，朝提升國際排名之最終目標邁進。

參、王副校長致詞：

呼應校長剛才所提，本校除了產學合作外，研究發展也相當重要，且世界排名的評量基礎，大部分仍以學術研究為主，更不應忽略研發這一個領域，再次感謝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主管及各位同仁的努力。

肆、研發總中心林主任致詞：

研發總中心在校長的領導下，配合研發處的相關業務，獲得很好的成果，感謝各單位的幫忙，未來也希望各單位能和過去一樣支持與幫忙，繼續努力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修正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校教授的研發動力、論文發表篇數及產學合作能量，本處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邀集六院院長召開討論會議，決議以現行辦法為基礎，並依下列原則修訂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：

(一)放寬特聘教授申請之資格條件。

1.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（含）內發表於Nature、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者。
2.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（含）內獲本校傑出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獎等獎項者。
3.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（含）內該領域SCI、SSCI、ABI、TSSCI、A&HI之論文篇數至少十篇者。
4.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（含）內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(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廠商配合款金額)，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總金額超過1,000萬元者。
5.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（含）內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專利技術移轉金累計超過150萬元者。
6. 申請年度之前五年獲政府學術研究年度計畫主持費共達五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7. 申請人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國內、外著名獎項，或著有重大學術貢獻

之期刊論文或專書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。

8. 依第(3)、(4)、(5)款所訂之基本條件為基準，任兩項所計算出來的達成率合計達130%(含)以上者。

9. 其他傑出專業表現，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 簡化審議程序。

(三) 特聘教授採頭銜與支給金額分離方式辦理，並分別訂定門檻。

(四) 任期擬採每任三年，最多三任，另曾獲特聘教授滿二任以上者，自第七年開始得為終身特聘教授。

二、 本修正方向通過後擬修訂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並提 102 年 7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討論。

建議：

(一) 關於資格條件之第 3 項，對於論文篇數至少 10 篇的標準稍嫌過低，建議訂定達到論文篇數的標準可更加嚴謹較妥。

(二) 關於資格條件之第 8 項，建議在放寬第 3、4、5 項為原則下，仍需單項達到一定之標準較妥，以免門檻過低，造成不良競爭。

決議：本處將依上述建議修訂特聘教授設置辦法，會後若仍有相關建議，亦可向研發處提出；此外，本處於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後，將一併進行其他相關辦法之配套檢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，請參閱研發會議簡報資料。

一、 人社院李院長提問：有關典範科大計畫簡報中提到人社院執行部分，請明確說明人社院之執行項目。

研發長答覆：人社院執行項目將包含在生態與體驗設計技術中，本處將於 6 月 28 日(五)召開典範計畫主管會議，召集相關執行計畫主管及教師說明執行計畫項目，李院長所提事項，本處將持續追蹤，並於典範計畫主管會議釐清。

捌、散會